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单一来源论证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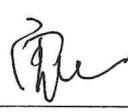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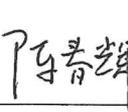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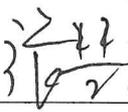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9日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项目编号	2501010014			
		采购预算	170 万元			
采购人	上海市民政局	联系人	王小岫			
		联系电话	021-23111575			
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俞蓓琼			
		联系电话	021-32173627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以上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SMG旗下大型活动制作单位，电视播出之专业性、影响力、活动策划实施经验高，且为行业唯一供应商。</p>						
3、其它补充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进一步细化需求内容，特别是直播设备、直播设备要求等。</p>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曾雅杰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C1208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高级编辑	18616686958	
2	陈春辉	上海市松江区新闻传媒中心	C1208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高级工程师	18917572797	
3	张慧丰	上海交通大学	C1208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高级工程师	1380178500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曹雅杰
	职称: 高级编辑
	工作单位: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供应商名称: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电视节目主持人,且需在电视频道对本台晚会进行播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电视台,旗下都市频道面向本市各年龄群体,其渠道与资源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8.19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春辉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松江区融媒体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供应商名称: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上海市2025年老年节文艺晚会》项目涵盖涵盖歌舞、语言等节目, 并需邀请有一定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演员不少于5人, 优质演出团队不少于3个, 并需要在SMG旗下都市频道播出。</p> <p>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唯一服务提供商, 具有^{充足}相应资源, 特别是唯一拥有相应播出频率资源, 鉴于上述原因, 同意本项目由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执行。</p>
专业人员签字	<p>陈春辉</p> <p>日期: 25.8.19</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许群
	职称: 副
	工作单位: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上海市 2025 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供应商名称: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本项目为“上海市2025年老年节文艺晚会”的策划、制作、播出、录播及播出。晚会时长75分钟，10月29日电视播出。</p> <p>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是SMG旗下大型活动制作运营单位。电视播出资源投入明显，活动策划实施效率高。</p> <p>本项目需求无排他性，竞争性。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建议：细化需求内容特别是播出频道、播</p>
专业人员签字	<p>许群</p> <p>日期: 2025.8.19</p>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上海市2025年老年节文艺晚会

项目编号: 2501010014

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表

时间: 2025年08月19日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20楼2001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张琪	白之媒事与传媒研究	副	13801785000
2	陈春辉	松江區融媒体中心	高工	18917572197
3	曹雅莹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高级编辑	18616686958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专家抽取记录表

上海市2025年老年节文艺晚会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编号: 2501010014

会议时间: 2025-08-19 09:00

会议地址: 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20楼2001会议室

抽取时间: 2025-08-18 15:03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证件号码	抽中专业	专家编号	手机号码
1	曾雅杰	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	310104197205034825	C1208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ZJ2020000808	18616686958
2	陈春辉	上海市松江区新闻传媒中心 (松江报社、上海市松江区广播电视台)	310227197109224215	C1208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ZJ202405201045	18917572797
3	张慧丰	上海交通大学	320602196305023025	C1208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服务	ZJ2021001271	13801785000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阿普辉
21年8月19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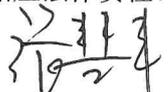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2025 8 19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1. 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2. 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1.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2. 本人已将所有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3. 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4. 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专家（签字）：


2015年8月19日

附：相关法律及规定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二) 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或擅自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三) 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性、歧视性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进行和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

第四十一条 对评审专家做出的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市财政局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与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等将依法对被处罚和有不良行为记录的评审专家进行联合惩戒。